■ 学术锋论

秉持“三个一切”繁荣社会科学

□ 山东社会科学院课题组

◆多年的实践证明，任何理论只有回到人民群众的社会实践中，才能最终判定其正确与否；只有在推动和指导人民群众的社会实践的过程中，才能最终体现出其社会价值。离开了人民群众的社会实践和社会需要，一切社科理论研究都会失去其推动社会历史发展的价值和意义。哲学社会科学满足人民群众需求的程度，决定着哲学社会科学的地位和作用，决定着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发展程度。

十七届六中全会指出：“一切进步的文化创作都源于人民、为了人民、属于人民。”学习贯彻六中全会精神，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必须深刻把握坚持正确的文化创作方向这一根本性问题，把“三个一切”作为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牢固政治基石，为经济文化强省建设提供强大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撑。

一切为了群众：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价值追求和根本目的

一切为了群众，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价值取向。它要求把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都要以合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最大利益，为最广大人民群众所拥护为最高标准。哲学社会科学作为国家和民族发展进步的重要支撑，其研究工作在帮助人们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资政育人、服务社会等方面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其研究能力和成果既来源于人民群众社会实践，又服务于人民群众社会实践。多年的实践证明，任何理论只有回到人民群众的社会实践中，才能最终判定其正确与否；只有在推动和指导人民群众的社会实践的过程中，才能最终体现出其社会价值。离开了人民群众的社会实践和社会需要，一切社科理论研究都会失去其推动社会历史发展的价值和意义。哲学社会科学满足人民群众需求的程度，决定着哲学社会科学的地位和作用，决定着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发展程度。

按照“一切为了群众”的要求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关键是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者要树立强烈的对人民群众负责的责任意识，解决好“为了谁”，坚持科研为民，坚持关注民生，把维护群众利益作为确定科研课题、配置科研资源的出发点，将个人志趣、专长与群众需求有机统一起来，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和发展。要把对党和政府负责与对人民群众负责结合起来，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当好参谋助手。要着眼于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需求，增强学术研究的时代性、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推出理论界叫得响、社会上反映好、党和政府决策用得上的精品力作，在推动人民群众的伟大实践中实现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价值。

按照“一切为了群众”的要求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要正确处理基础理论研究与应用对策研究的关系。基础理论研究是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根基，应用对策研究是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目的。基础理论研究不扎实，应用对策研究就不会有重大突破；离开对应用对策研究的关注，基础理论研究就会失去活力。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进程中，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对策研究同样重要，两者价值取向和根本目标是一致的，即最终都是为了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为了满足人民群众社会实践和精神文化需求，但在具体组织开展研究的着力点和成果形成等方面是有所不同的。要正确处理好，既不能过分强调基础理论研究的重要性而轻视应用对策研究；也不能过分强调应用对策研究的重要性而忽视基础理论研究。两者不是此长彼消、相互对立的关系，而是学学相长、相互促进的关系，最终都统一于“一切为了群众”之中。

一切依靠群众：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动力源泉

一切依靠群众，是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根本要求，强调的是我们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制定和执行都要依赖于人民群众的智慧和力量。党的各项事业之所以取得辉煌成就，根本原因就在于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充分组织动员群众、广泛宣传教育群众。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作为党和国家思想文化建设的重要方面，其繁荣发展离不开人民群众的聪明才智和社会实践活动。作为观念形态的哲学社会科学，都是一定的社会生活在人类头脑中反映的产物。人民群众生活中存在着哲学社会科学“原料的矿藏”，这是自然形态的东西，是粗糙的东西，但也是最生动、最丰富、最基本的东西，它们是一切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唯一源泉。优秀的哲学社会成果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我们头脑里固有的，归根到底是来自于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丰富多彩的社会实践。谁深深扎根于人民群众之中，同广大人民群众结合在一起，谁就有力量、有智慧，有根基。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只有真正深入到群众中去，到实践中去，到基层中去，观察、体验、研究、分析广大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掌握一切生动的生产生活内容和形式，然后才有可能真正进入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过程。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没有调查也没有咨询对策权。不感知时代的脉搏，不熟悉社会实践的发展变化，不了解群众的喜怒哀乐，呆在书斋里“闭门造车”式地搞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或仅凭个人的体验顿悟和奇思妙想，是产生不了精品力作，产生不了学术大家的，也就做不了或做不好党委政府的“思想库”和“智囊团”。

按照“一切依靠群众”要求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关键是要尊重人民群众主体地位，尊重人民群众首创精神，解决好“依靠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如果离开了人民群众的实践与生活，必将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社会科学研究之树常青，惟有走进群众、依靠群众，从人民群众的丰富社会实践中汲取营养，升华认识。面对新形势下世情、党情、国情的深刻变化，我们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应以实践为基础，以生活为源泉，拜群众为师，注重从人民群众的丰富实践中汲取智慧，总结经验，了解真实情况，掌握第一手材料，提炼研究题材，提出真知灼见，创造学术精品。

按照“一切依靠群众”要求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要处理好弘扬主旋律与反映现实问题的关系。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开展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讴歌人民群众创造性伟大实践，唱响主旋律，这是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历史使命。但是，在社会转型时期，人民群众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还存在一定的人民内部矛盾，有些地方有些问题还相当突出。对存在“问题”怎么看，特别是从研究的角度，是积极应对，深入思考，探求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思路，还是回避矛盾，掩饰问题。这需要我们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作出抉择。改革开放以来的实践告诉我们，只有带着问题搞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才能找到哲学社会科学的用武之地；只有依靠人民群众的丰富社会实践活动，才能回答好涉及哲学社会科学的种种问题和疑惑。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要带着问题搞研究，切忌“报喜不报忧”，要以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际问题为中心，以广大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突破口，切实加强对现实社会生活提出的、广大干部群众普遍关心的深层次问题的研究，这样才能真正推出一批有深度、有分量、有说服力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

一切服务群众：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目标指向和最终归宿

一切服务群众，是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根本要求。它要求党的一切工作都要着眼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并围绕着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全方位地做好服务工作。按照“一切服务群众”要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必须要反映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并为人民群众伟大社会实践和精神文化需求服务。这是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生命和价值所在，也是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根本任务和最终归宿。社会科学研究工作者只有在服务群众、指导实践中拿出研究成果，才能不断为社会实践提供精神动力，使社会科学发展充满生机活力。要通过“三个一切”主题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者服务人民群众的意识，提高服务的本领，回答好“我是谁”。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践，紧紧关注新形势新阶段新条件下出现的一系列经济社会发展实践的新课题，认真研究和回答好，及时提炼、概括和总结好新的实践经验。要警惕“知识恐慌，本领恐慌”，认真克服当下社会上存在的一些不良世俗世风，克服急功近利、心浮气躁、铺不下身子潜心学术研究的风气，牢固树立为人民群众服务意识，把学习作为安身立命的本钱，作为提升本领能力的途径，努力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群众学习，不断提高服务群众的真实本领。要全面把握群众的实际利益需求，端正服务态度，丰富服务内容，改进服务方式，做好服务文章。对人民群众的愿望要求要及时反映，对群众的文化需求要努力满足，对群众的思想问题要耐心疏导，想群众之所想，言群众之所言，急群众之所急，真正把服务送到群众的“门坎上”、“心坎上”。

按照“一切服务群众”的要求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要正确处理研究提高与推广普及的关系。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是人类社会进步的先导，需要在社会实践基础上深入推进学术理论研究，从而指导我们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各项事业中更好地把握规律性、体现时代性、富有创造性。但同时，正确的思想理论还需要广泛宣传普及，真正为广大人民群众所理解所认识所掌握，才会切实变成改造自然、改造社会的强大物质力量。因此，必须重视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的推广普及和转化，推进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大众化。近些年开展科学理论学习研究和宣传普及的实践告诉我们，复杂的概念可以简洁地阐释，高深的理论可以通俗地表述，那种脱离人民大众的、孤芳自赏式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是毫无价值的，那些有损甚至根本违背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研究更是要坚决抵制的。而那些代表群众利益而又易于被群众接受的理论，往往更能点燃群众的热情，开启群众的智慧，激发群众的力量。为此，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必须转变学风文风，深入基层、深入实践、深入群众，在为人民群众生产更多更好的精神食粮的同时，学会运用群众熟悉的语言，多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使哲学社会科学理论真正为人民大众所掌握，真正变成人民群众的思想武器，进而转化为人民群众的伟大实践。

（执笔：王希军、韩 冰、冯 锋）

如果想做一个经常反驳师长的学生，你一定要自己学习更多。——韩寒 卢 鹏/画

寻找“折断的螺栓”

□ 赵 华

思想随笔

一大型石油化工企业曾经发生过这么一件事：法兰盘上的一根螺栓折断后掉进设备里面，技术人员打开设备顺着管道寻找，怎么也找不到。再往下找，必须停产。经请示，厂长认为此事非同小可，决定停产3天找螺栓。

一青年女工听说后找到厂长，她刚参加完省职工创造力开发培训。她建议，断了的螺栓说不定跑到了设备的上面，应该先从设备的上面找。厂长问其理由，她说刚在省里学了创造学，老师讲了逆向创造法，有些问题可以从反面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厂长采纳了她的建议。技术人员打开设备顺着管道柱往上找，果然发现了那截断螺栓。女工的一句话避免了停产3天的损失，而且有可能停产3天也找不到断螺栓，因为一开始寻找的方向就不对头。

断螺栓应该往下掉，但是，当管道内的压力发生变化，形成负压时，它就被抽吸到了上面卡在某个部位，结果出现了与常识相悖的情况。如果思路没有改变，这个问题就难以解决。

“重的往下掉，轻的向上浮。”这是常见的现象，也是常识。而当常见的现象发生变化时，人们的常识没有变，思路也就不可能变。常见的现象在什么时候、什么情况下发生变化，习惯了惯性思维的人不会知道，也不去思考这样的问题。

如何跳出惯性思维，实现创新性思维，逆向思维是比较好的方法。创新是人类才能的最高表现形式，是推动人类社会前进的动力。创新需要科学的思维方法，逆向思维就是其中一种常用且非常重要的思维方法。

如人机象棋大战的结局使人受到启发。机器人套用“最佳棋路”打败了众多顶级大师，却输给了一位业余女选手。原来，这位女选手反其道行之，走低水平棋路，弄得机器人反而没了应对办法，只好“拱手”认输。这个结果让人们不禁为女棋手高明到位的手段赞叹，而其高就高在善于反向思维、逆向思维。

习惯性的思维束缚着创新的思想，当你处理一件事的时候，首先想到的是“自己以前遇到类似的事情，是怎么处置的”，“别人是如何做的”，然后沿着自己或别人做过的思路、经验或模式重演。在习惯性思维的引导下，很难走上创新的道路。一个好主意，也许就是一句话。好主意不是老主意，不是旧主意，而是别人不去想的主意，是别人想不到的主意。好主意是创造性解决问题的指向。要想出这样的主意，必须挣脱习惯性思维的束缚。“往设备的上面找”，这就是创造性的好主意，没有逆向反求的思路，还真想不到这并不难想到的主意。

对于某些问题，尤其是一些特殊问题，从结论往回推，倒过来思考，反过去想，或许会使问题简单化，使解决它变得轻而易举，甚至因此而有所发现，创造出意想不到的奇迹来。

优化税收环境

□ 邱 尧

近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财政部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意见》，表示将进一步推进税制改革，完善税收制度。《意见》指出，应按优化税制结构、使得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特点得以体现。

我国的税收收入在当前的增税体制下取得快速发展。1994年，我国税收收入仅5125亿元，到2010年突破7.5万亿，2011年很有可能突破10万亿大关。但我国企业赋税比重略高，企业的税收成本将最终通过商品转移给消费者；同时，我国税收收入依赖间接税的征收，而对直接税征收并不未实现向高收入阶层转移，中低收入阶层仍存在税负过重的问题。

为改善民生，优化税收环境，应优化税种，合理调整税率。优化个人所得税，科学调整和完善税前费用扣除办法，合理调整税率，扭转收入差距扩大趋势，缓和个人收入分配不公。优化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税率，使之与收入现状及企业发展等经济的微观环节挂钩。改革资源税、环境税、房地产税，从而加大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力度，促进房地产价格合理化。

优化税制结构，让利于企业和个人。通过完善增值税制度、推进资源税、消费税改革、开征环境税等措施，适度对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让利，对居民、消费者进行让利，从而使企业在金融危机下扭转经营危机，实现产业升级，有利于提高居民收入，改善居民生活状况，促进企业发展、居民福利提高，实现良性循环。

合理转移税收负担，实现公平效益。规范收入分配关系，平衡社会利益，建立长效机制。规范收入分配环节，有效解决隐性收入问题，调节各阶层的利益。加强财政和国有资产的监管，保证财政支出的合理化、程序化，解决收入分配的公平问题，保障居民的基本生活水平，提高居民生活幸福感。

完善税权配置，局部调整税种的合成比例，进行新税种的试点工作。加快税收法制建设，落实税收政策，实现依法治税。适时制定税收基本法，明确税务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和权限、纳税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明确修改法律法规的权限，及时修改与人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税法，既体现税收对民生的倾斜，又维护纳税人的权益，以利于加快和谐社会建设。

“沂蒙精神”理论研究的历史脉络

□ 曲文军

1989年，新华社山东分社副社长李锦在九间棚村调研52天，最早提出了“九间棚精神”，并将之概括为“开拓进取、艰苦奋斗、坚韧不拔、无私奉献”，为沂蒙精神的提出奠定了基础。1989年12月12日，《临沂大众》发表了题为《发挥老区优势，弘扬沂蒙精神》的文章，第一次提出了“沂蒙精神”这一概念。1990年2月2日，姜春云同志到临沂视察，将沂蒙精神高度概括为16个字，也就是被人们所熟知的“爱党爱军、开拓奋进、艰苦创业、无私奉献”。

1990年6月，临沂师专陈建光在《临沂师专学报》发表了《弘扬“沂蒙精神”的历史必然性》，这是研究“沂蒙精神”的发轫之作，文中指出：“今天，沂蒙精神之所以应该弘扬，这是由我国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决定的，是由中华民族的政治素质决定的。我们全民族都应当以沂蒙人民为榜样，艰苦创业，无私奉献，始终如一地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道路。”

1992年，江泽民同志视察临沂，欣然题词：“弘扬沂蒙精神，振兴临沂经济”，深刻揭示了两个文明的辩证关系，为沂蒙山区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指明了方向。1997年，杨玉金在《东岳论丛》发表《论沂蒙精神的时代意义》，指出“沂蒙精神就是沂蒙人民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实践中逐步形成的一种具有鲜明时代特色的优秀群体意识和可贵革命精神。“爱党爱军、开拓奋进、艰苦创业、无私奉献”新时期的沂蒙精神集中体现了中华民族的高尚道德，体现了我们党的根本宗旨和优良传统，体现了沂蒙人民特有的精神风貌。”

2004年10月，李群在《人民日报》发文《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精神力量》，首次提出了“沂蒙精神”的三个特质：一是沂蒙精神具有鲜明的与时俱进的品质；二是沂蒙精神具有很强的开放兼容性；三是沂蒙精神具有强大的实践功能。

为贯彻落实李长春同志在山东考察期间讲话精神的要求，山东省对“沂蒙精神”的研究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2010年—2011年9月，在省级以上刊物出现了11篇研究论文、在全国重要报纸出现了16篇研究文章或报道文章。《人民日报》2010年1月19日发表了丁凤云的文章《沂蒙精神唱新声》，指出：“要把沂蒙精神这个中国人民最可宝贵的精神财富发扬光大，高品质的文艺作品不可或缺。以高度的艺术性打动受众，以高度的思想性凝聚人心，用精品之作生动讲述沂蒙精神，这是我们孜孜不倦的追求。”

2011年7月31日，“齐鲁大讲坛”邀请临沂大学校长韩延明作“沂蒙精神的血脉与真谛”专题报告。韩延明说，伴随着社会的改革与发展而不断被赋予新的内涵，沂蒙精神被浓缩概括为“爱党爱军、开拓创新、艰苦创业、无私奉献”，这16个字又集中表现为一种大义、大爱、实干和创新。这种与时俱进的精神已经突破了历史和地域的限制，在精神层面，彰显的是整个山东人民和中国人民的“集体精神”。

2011年9月《人民日报》刊登了孙守刚的《大力弘扬沂蒙精神，建设核心价值体系》，文章指出：“以‘爱党爱军、开拓奋进、艰苦创业、无私奉献’为主要内涵的沂蒙精神，是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宝贵精神财富，是山东人民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团结奋斗、开拓创新精神风貌的集中体现，中华民族自强不息的强大精神力量。”这篇文章高屋建瓴，将沂蒙精神升华为“山东精神”和“中华民族自强不息的强大精神力量”，把沂蒙精神的研究推向了一个新的高峰。

法治的灵魂

□ 王亦鸣

“法治精神”是公平、正义、平等、自由、秩序、安全、人权以及权利义务的一致性等法治价值观的结晶体。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是我们党为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形势、推进依法治国进程而提出的一项战略任务，对深化政治体制改革、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对全面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一个社会，可以较快地建立起比较完备的法律体系，但是在一个缺乏法治精神和缺乏法律信仰的环境中，培育法治的精神和信仰，并使之广泛社会化，却是一个困难而漫长的过程。因为法治的力量不仅表现在制度体系的建立上，更表现在社会成员对法律的普遍信任上，以及以这种信任为基础形成的法律文化共同体上。当法律制度发展到一定程度后，需要以法治精神为纽带，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形成社会的凝聚力，建设人人有尊严、人人享受平等的和谐社会。

“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将形同虚设。”法治精神是对法律制度及法律秩序的价值追求和崇尚信守。弘扬法治精神必须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法治文化是法治的灵魂。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就是要让人们从内心敬仰法律、忠诚法律、遵守法律、维护法律，有效弘扬法治精神，让法治精神内化于心、外践于行，是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在新时期面临的一项重大而紧迫的战略任务。要适应新形势和不同对象的特点，不断创新法治文化宣传的形式，增强法治文化的表现力、吸引力和影响力。要着力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素质，消除各种形式的“人治”观念和特权思想，促进其做尊重法律、学习法律的表率，做遵守法律、维护法律的表率，做依法决策、依法行政的表率。

把学习作为一种精神追求

□ 岳增亮

“精神懈怠”体现在学习上，是一种学习进取精神的缺失，由此必然导致能力不足，能力不足必然失去群众的信赖与脱离群众，脱离群众失去群众的信赖与监督，必然滋生消极腐败。贯彻落实“七一”讲话精神，防止和克服学习上的“精神懈怠”，必须把学习作为一种精神追求，保持学习上奋发进取的精神状态。

把学习作为一种精神追求，防止和克服学习上的“精神懈怠”，必须树立自觉学习精神。我们党从自觉学习接受马克思主义，到革命、建设、改革进程中始终把学习放在突出位置，强调向群众学习、拜群众为师，倡导学习、学习、再学习，始终把学习作为一种精神追求，始终保持学习上的高度自觉。把学习作为一种精神追求，必须树立强烈的学习欲望，以时不我待的精神状态来对待学习、自觉学习。当前最重要的是自觉深入学习“七一”讲话精神，用讲话精神统一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促进工作。把学习作为一种精神追求，防止和克服学习上的“精神懈怠”，必须养成勤奋好学精神。勤奋好学是党长期以来的治学传统。当今时代，学习的环境、条件、内容都发生了变化，要求我们学习把握的知识更广泛，“能力不足”更需要我们发扬勤奋好学精神。“书山有路勤为径”，要大力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养成勤学精神、培养好学兴趣、树立以苦为乐情操、发扬挤劲和钉子精神，勤于学习、勤于思考，善于学习、学以致用；增强学习紧迫感，自我加压、勤学不怠，以勤克服学习上的惰性，以勤弥补学习时间之不足，以勤学好学完善自我、提高能力水平。

把学习作为一种精神追求，防止和克服学习上的“精神懈怠”，必须保持坚持学习的精神。坚持学习是党一以贯之的品学风尚。坚持学习是时代和事业发展的需要，是党永立时代潮头、引领社会进步的重要动力源泉。越是在时代发展的关键时期，党越发强调加强学习。建国前夕，毛泽东同志就告诫全党要重新学习；改革开放初期，邓小平同志要求全党要再来一次重新学习。当前我国处在改革开放的关键时期、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时期和国际环境、世界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的非常时期，胡锦涛总书记向全党提出把学习作为一种精神追求的新课题，意义重大而深远。我们必须增强学习紧迫感，树立重新学习、持之学习理念，顺应时代潮流，做到学习持之不渝、永不放松、永不懈怠。

把学习作为一种精神追求，防止和克服学习上的“精神懈怠”，必须富有创新学习精神。理论创新永无止境，理论上的与时俱进是行动上锐意进取的前提。我们党的理论在创新发展中始终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指导党领导的事业不断创新发展。把学习作为一种精神追求，必须坚持与时俱进，树立学习创新精神，创新学习方法、创新学习机制，理论联系实际、坚持实事求是，以创新思维加强理论学习与研究，以学习创新提高学习力，促进学习成果的转化和自身能力的提高。